

#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廉政月刊

112年7月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政風室編撰

## 本期目錄

廉政專區	公職人員自行迴避之義務及程序
貪瀆案例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李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機密維護	公務員洩密可能負有之法律責任
安全維護	國內已進入登革熱流行季節，請加強環境孳清
反賄選	查賄即刻啟動全面出擊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 自行迴避之義務及程序



- 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審議及表決
- 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

應以**書面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 公股董監事、公法人之董監事、首長、執行長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機關首長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
- 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公職人員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

- 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 利害關係人得向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指派、遴聘、聘任之機關申請迴避。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 貪瀆案例

李○○為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臺南市後備指揮部之上士動員士，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利用辦理臺南市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下稱東區輔導中心)人才招募研討會議餐敘之機會，明知實際餐敘人數不足，為詐取餐費，竟與東區輔導中心秘書簡○○共同要求現場人員端菜至其他空桌拍攝不實用餐照片，並於簽到冊上偽造簽名，藉以虛增用餐桌數及人數，李○○與簡○○共同詐得新臺幣(下同)2 萬 2,100 元，另簡○○復以上述相同手法於 109 年至 110 年間辦理其他人才招募研討會或組長會報餐敘，陸續詐得 2 萬 4,147 元，全案共詐取 4 萬 6,247 元之不法所得。

案係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參與協助，經搜索、約詢被告及多位證人，認李○○、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機密維護

### 公務員洩密可能負有之法律責任

- 一、行政責任：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明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同法第二十二條亦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 二、民事責任：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三、刑事責任：
  - (一) 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二) 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規定：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特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 (三) 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四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

獲得利益者。同條第五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均可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至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則可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四、國家賠償責任：

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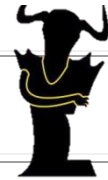
## 安全維護

疾病管制署呼籲，目前正值登革熱、日本腦炎流行期，且各地氣溫偏高時有降雨，環境中病媒蚊密度已上升，民眾若規劃外出或赴東南亞等登革熱流行地區旅遊，都請落實防蚊措施，並於返國後自我健康監測。

登革熱及日本腦炎等病媒蚊傳染病各年齡層都有感染風險，提醒民眾應提高警覺，避免於病媒蚊吸血高峰於戶外活動，不可掉以輕心。民眾出遊或前往登革熱流行地區/國家，應加強自我防護，穿著淺色長袖衣褲，使用政府機關核可防蚊藥劑，並居住在有紗門、紗窗的房舍，以降低疾病感染風險。如有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登革熱疑似症狀，請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活動史；返國入境時有疑似症狀，請主動告知機場檢疫人員；也請醫療院所提高通報警覺，加強詢問就診者之 TOCC(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群聚史)，適時使用登革熱 NS1 快篩試劑輔助診斷及早通報，以利衛生單位採取防治工作。

此外，接種日本腦炎疫苗為預防日本腦炎最有效之方法，幼兒常規接種時程為出生滿 15 個月接種第 1 劑，間隔 12 個月接種第 2 劑，提醒民眾應按時帶家中適齡幼兒至各地衛生所或合約院所接種疫苗，以避免因感染衍生嚴重後遺症。住家或活動地鄰近豬舍、水稻田等高風險環境的民眾應落實防蚊，如自覺有感染風險的成人，可前往旅遊醫學門診評估自費接種疫苗。有關登革熱及日本腦炎相關資訊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0800-001922)洽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查賄 即刻啟動 全面出擊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 新臺幣 **1000** 萬元



好友  
募集中

LINE @啄木鳥公民樂

f | 幸福行動聯盟 | Q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反賄選 斷黑金

廣告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